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4〕18号

赵某：

关于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结案反馈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鸡翅木筷”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。对于你的举报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后，认为该公司生产的商品“鸡翅木筷”存在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符合性声明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将查处情况向你反馈。关于你要求该公司退赔费用的诉求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调解，该公司同意退货，但明确拒绝赔偿，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，所以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

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的生产行为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，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，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二、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2月29日